

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劍道代表隊選拔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5年2月5日北市全字體字第11530232374號函。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115年全民運動會 劍道 種類，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劍道協會

五、選拔時間：115年3月15日（星期日）

六、選拔地點：臺北體育館1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1樓）

七、報名費用：免費

八、報名資格：（需符合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以前設籍者）。

（二）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或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參賽。

（三）學習證明：報名全民運之選手，報名時應具備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即至少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尚未取得證書者，請至該基金會之線上測驗平台

（<https://www.antidoping.org.tw/e-learning/>）取得測驗合格證書，並於網路註冊時上傳合格證明。*****本項非選拔報名必要資格，惟選手於選拔獲選後必要繳交註冊文件。**

九、報名需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二）選手於112年7月3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3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

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5年4月3日以後者為限。

(三)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即至少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

(四)中華民國115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五)選手報名4人以下(含)之競賽項目，須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六)大頭照片電子檔。

十、報名注意事項：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競賽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種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二)每位選手最多限報名____個項目，若有超過者於賽前審查時列為棄權，並不得異議。

(三)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一、報名辦法：

(一)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1日(星期日)下午5時前限時郵寄/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二)聯絡人:李東峰

連絡電話：0930-807233

電子信箱:twkendo@gmail.com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310號1樓

十二、選拔辦法：

(一)選拔方式：

1. 原則以競賽方式進行，但有特殊狀況，可採徵召方式辦理。
2. 若選手具有世界劍道錦標賽、亞洲大洋洲劍道錦標賽國家代表隊資格（仍須完成報名程序，並檢附國手資格）得於比賽前向協會提出申請，於選拔會議中討論是否徵召。

(二)項目：劍道 A. 男子團體得分與過關賽與個人賽。

B. 女子團體得分與過關賽與個人賽。

(三)制度及規則：依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比賽規則辦理。

(四)遴選人數：A 項與 B 項，正選各10人，備取各3人。

(五)比賽服裝：著正式劍道服、護具、合格竹劍。

1. 比賽場地布置及器材設備，依據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最新公布之劍道比賽規則辦理。
2. 比賽竹劍:劍之長短、重量、大小，以中華民國劍道協會舉辦社會組比賽用劍之規定為準，賽前須經主辦單位檢驗，使用不合格竹劍參賽，該場比賽視同失敗論。

**合格竹劍規定

比賽竹劍	類型	長度	重量	劍尖直徑
長刀	一般成年男子	< 120cm	> 510g	> 26mm
	一般成年女子		> 440g	> 25mm
雙刀 (大刀)	一般成年男子	< 114cm	> 440g	> 25mm
	一般成年女子		> 400g	> 24mm
雙刀 (小刀)	一般成年男子	< 62cm	280-300g	> 24mm
	一般成年女子		250-280g	> 24mm

(六)分組抽籤：

- 1、115年3月15日(星期日)開幕典禮後現場抽籤。
- 2、第一輪循環賽以113年全民運臺北市代表隊選手為種子優先分別抽排，第二輪循環賽後則以該輪所有選手混合抽排。
- 3、選拔相關分組及細部規定，於確認參選人數後適當調整公布。

(七)名次/成績判定：

1. 採三階段比賽方式：
 - (1) 第一輪循環賽取正選六名選手。
 - (2) 第二輪循環賽取正選四名選手。

(3) 第三輪循環賽選出備取順位。

(4) 分組循環賽時，比賽雙方必須分出勝負。

- ① 若該組兩人積分（勝負人數）相同時，以該兩人比賽時之勝者為勝。
- ② 若該組三人以上積分（勝負人數）相同時，以該勝負相關人員比賽時之勝者為勝。
- ③ 若該勝負相關人員比賽時成績互相抵觸（互咬）時，以該勝負相關人員得分之數多者為勝；若再相同時，以該勝負相關人員失分少者為勝；若相同時，加賽決定之。

2. 比賽時間四分鐘，勝負三次，時間到平手時，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

3. 比賽方式之採行，本會有權視最後報名人數多寡作滾動式調整。

十三、選拔會議：

(一)時間：115年3月15日14時（選拔賽後召開）。

(二)地點：臺北體育館1樓(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1樓)。

(三)選拔兼審查委員會：

1. 召集人：蘇耿賢。

2. 選拔委員：蘇耿賢、何明華、張代林、吳豐宇、賴曉茵。

十四、選手、教練遴選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一)選手名額：A項與B項，各正選10名、備取3名，以三階段比賽方式產生。

(二)教練：依據「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1. 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2. 帶隊教練應具劍道B級(乙級)教練證，始符合團體項目教練獎勵金申請資格。

十五、因115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尚未公布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實際組隊參賽項目俟籌備處公布競賽技術手冊為準，若本次未選拔項目經籌備

處公布為比賽項目，由體育局另行研議是否舉行選拔組隊參賽。

若本選拔賽選拔項目最終非本次全民運競賽項目，則不組隊參加。

十六、申訴及抗議：

- (一) 比賽之爭議事項，規則上如有明文規定及相同意義之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抗議時，由教練或領隊以書面及繳交二千元為保證金，抗議不成保證金沒收，充作活動基金。
- (三) 合法之抗議應予事實發生後即時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由單位領隊、管理或教練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貳仟元整；由大會審判委員審議，如抗議成立，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作為大會活動基金，不得再提出抗議。

十七、注意事項：

- (一) 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 (二) 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 (三)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 (四) 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另集訓出席率未達7成，不配合教練指導或態度不良屢勸不聽者，經教練團討論後取消其參賽選手資格，選手不得有異議。

十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15年全民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指導教練確認單

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115年全民運動會_____種類選拔賽，如獲選代表臺北市參加115年全民運動會，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 選手若確認不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再填寫此表單。
2. 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若選手獲獎前3名，填寫此表單或無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者，不符領取教練獎勵金之資格，視同放棄申請教練獎勵金。

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

競賽種類/ 項目	劍道/ 組	連絡 電話	
選手姓名		手機	

1、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 * 帶隊指導教練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教練姓名		連絡 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2、個人教練名單

- (1)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1位教練，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
- (2) 教練獎勵金依所填人數均分。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 (3) 教練須具備該競賽種類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方始具領取本市獎勵金資格。
- (4) 本單由參賽選手於代表隊選拔前親自填寫並簽名，未填滿6位教練，空白教練欄位，**請以刪除線刪除之(如範例)**。每單僅限1位選手填寫。

3、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1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 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2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 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3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 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4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 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5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 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6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 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選手本人簽名：_____ 115年 月 日

★本表單皆須由選手本人親自填寫(不得以電腦繕打)，事後查證若非由本人填寫，須負相關責任。

115年 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劍道代表隊選拔報名表

報名組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	身分證字號
聯絡手機			連絡信箱	

報名須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
- (二) 選手於**112年7月3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3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5年4月3日以後者**為限。
- (三)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即至少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
- (四) 中華民國115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五) **須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 (六) 大頭照片電子檔。